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43號

聲請人 台灣麥德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艾瑞森 THADDEUS S. ERICSON

上聲請人台灣麥德美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付款行簽章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一紙(台端檢附為影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